

同创九鼎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《九鼎集团: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的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同创九鼎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6 年 2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《九鼎集团: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13）。

应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要求，现将相关内容更正如下：

原《九鼎集团: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相关内容如下：“二、议案审议情况（九）审议通过《2015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》1. 议案内容：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5,500,000,201 股为基数，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7.272727 股，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5,500,000,201 股增加到 150 亿股。”

现更正为：

“二、议案审议情况（九）审议通过《2015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》1. 议案内容：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5,500,000,201 股为基数，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7.272727 股，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5,500,000,201 股增加到 150 亿股（最终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

司登记为准)。”

《九鼎集团: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以更正后的版本为准，公司对因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，敬请谅解。

特此公告。

同创九鼎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 年 2 月 25 日